



## HEN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恒騰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共\_\_\_\_\_股<sup>(b)</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c)</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d)</sup>	反對 <sup>(d)</sup>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 <sup>#</sup>		
2.	批准股份合併 <sup>#</sup>		
3.	重選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e)</sup>：\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f)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後(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